

浙江省药学会文件

浙药会〔2017〕18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 科研资助项目（正大天晴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医院药学科研工作的开展，增强药学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浙江省药学会今年继续资助医院药学专项科研项目研究。2017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正大天晴专项）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为正大天晴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科研专项研究方向为：医院用药评价与分析、治疗药物监测方法研究、药物相互作用研究、药品

不良反应研究、合理用药调研和方法研究、临床药师工作方法研究、新制剂开发研究、利用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相关数据和资料开展的科学研究等。

二、申报对象为全省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甲）医院药学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系浙江省药学会会员；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四）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会计核算制度；

（五）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六）已获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未结题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七）同等条件下，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相关的课题优先。

四、申报程序

(一)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通过项目依托单位向浙江省药学会提出申请。

(二)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一式2份，A4纸打印并装订，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电子版申请书从浙江省药学会网站(www.zjyx.org)下载。发至浙江省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邮箱(zjyyx2007@163.com)。

(三) 依托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莲

联系电话：0571-87234469

传 真：0571-87245803

E-mail: zjyyx2007@163.com。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10楼2室

邮政编码：310003

附件:

1.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
2.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抄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药学会秘书处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
